

法制心理学

立法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侦查心理学

预审心理学

刑罚心理学

刑事审判心理学

罪犯教育改造心理学

被害人心理学

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

民事诉讼心理学

方

强

法 制 心 理 学

方 强 著

一 九 八 五 年

· 西 安 ·

法制心理学

方 强 著

试用教材

内部交流

陕西省大专院校教材交流调剂中心

西安市小寨东路（西安文化教育书店内）

定价： 2.20元

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王仲方

不久以前，我曾经为一本《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写过序。现在，《法制心理学》又出版了，感到由衷的高兴。这至少可以说明，心理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正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在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方面，存在着一支活跃的力量，他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指导下，正在勤奋地工作，不断地创造出新的成果。

我是做过多年实际工作的。在实践中深感有学习和研究心理学的必要，尤其是对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的心理活动，如果不做研究就无法开展工作。然而，长时期来，却很难看到法制心理学方面的书籍，更没有机会专门学习这门功课。

获悉书的作者已经在为法律专业学生讲授法制心理学课，并受到学生的普遍重视和欢迎，我觉得这样做是很有必要的，法制心理学应当成为法律专业教育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实际部门的同志们最好也能结合工作自学这门学科的知识，以便系统掌握心理规律，在工作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

这本书稿，虽然还不能说是已经写得很深很细，但是，它不仅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法制心理学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而且有不少见解是富于启发性的，是反映了心理活动的规律的。这对于法学领域各相关学科的研究

究和实际部门工作的开展，无疑地都会有一定的助益。因此，我可以说，作者在这方面已经做出了可喜的成绩。

法制建设和法律活动是极其广阔的领域，人们在这一活动领域中的心理活动是十分复杂而又多变的。我们必须继续广泛深入地研究和揭示法制心理活动的规律，用以指导法律工作实践，才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我希望并相信，今后将能读到更多关于法制心理学及其各分支学科的著作，在社会主义法学园地里开出更多绚丽的鲜花！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法制、法律活动与法制心理学·····	(1)
第一节 法制心理学的历史沿革·····	(2)
第二节 法制心理学的对象与学科分支·····	(4)
第三节 法制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的任务·····	(8)
第二章 法制心理学的方法论基础·····	(11)
第一节 法制心理与涉法行为·····	(12)
第二节 决定论·····	(18)
第三节 反映论·····	(21)
第四节 系统科学、信息科学与控制论·····	(30)
第三章 法制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36)
第一节 对研究方法的一般要求·····	(36)
第二节 法制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41)
第三节 课题研究的设计与实施·····	(54)

第二编 分论

第四章 立法心理学·····	(62)
第一节 立法心理学的对象、任务、 学科体系和理论出发点·····	(63)
第二节 立法过程中的心理实质和立法心理的基 本规律·····	(72)
第三节 立法人才和立法程序·····	(77)

第四节	立法心理各论问题·····	(84)
第五章	犯罪心理学·····	(86)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8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可能犯罪性格 与可能犯罪性格的估量·····	(90)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121)
第四节	犯罪的心理预测·····	(138)
第五节	犯罪的心理预防·····	(152)
第六章	侦查心理学·····	(171)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学科地位·····	(171)
第二节	侦查过程的心理实质、特点和相关因素·····	(174)
第三节	侦查认识过程的心理分析·····	(178)
第四节	侦查人员的其他心理品质·····	(187)
第五节	侦查心理的分类研究问题·····	(189)
第七章	预审心理学·····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预审过程的心理实质与心理特点·····	(199)
第三节	供述障碍和供述动机·····	(202)
第四节	预审工作失误的心理分析·····	(212)
第五节	预审心理的分类研究问题·····	(215)
第八章	刑罚心理学·····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刑罚的心理本质及其社会必要性·····	(222)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及其心理预防效力·····	(227)
第四节	刑罚得当与失当的心理学评价·····	(240)
第九章	刑事审判心理学·····	(246)

第一节	检察人员在刑事审判中的心理·····	(247)
第二节	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	(251)
第三节	刑事审判被告人的心理·····	(263)
第四节	辩护人的心理·····	(270)
第五节	证人与证言的心理学问题·····	(273)
第十章	罪犯教育改造心理学·····	(280)
第一节	概述·····	(280)
第二节	改造罪犯的心理工作过程及其科学依据(288)	
第三节	制约改造效果的相关因素和 改造工作的基本原则·····	(300)
第四节	教育改造效果的评定与再犯率的预测	(305)
第五节	罪犯教育改造心理学的分类研究问题	(308)
第十一章	被害者心理学·····	(310)
第一节	概述·····	(311)
第二节	犯罪人与其被害者之间的心理纠葛··	(318)
第三节	被害者在遭受犯罪侵害过程中的心理	(325)
第四节	被害者遭受犯罪侵害以后的心理·····	(332)
第十二章	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法律宣传教育的内容、原则和方法··	(340)
第三节	法律宣传教育的心理效果·····	(352)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心理学·····	(3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3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活动的心理实质与心理背景	(360)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及其心理(366)	
第四节	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	(374)

附录一：

我国先秦时期与秦汉时期有关犯罪心理及法制心理问题的论述.....	(379)
----------------------------------	---------

附录二：

西方犯罪心理研究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440)
--------------------------	---------

附录三：

苏联犯罪心理研究情况简介.....	(484)
-------------------	---------

后记.....	(494)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法制、法律活动与法制心理学

凡是有人在其中活动的领域，就有心理学。按照人们活动的领域之不同，心理学被划分为许多不同的分支，例如：教育心理学，劳动心理学，艺术心理学，体育运动心理学，军事心理学等等。这些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的研究，不断地揭示人们在各种不同领域活动中心理活动的奥秘和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而，使人们得以更加自觉地从事各个领域的活动，取得越来越大的成效。

为了探索和研究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的心理，法制心理学（或称法律心理学）也成为心理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领域，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在总结三十余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阶段。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到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从国家根本大法和大量其它法律的制定，到建立完整而有高效能的司法机关体系和司法工作者队伍；从法律的颁布，到法律的广泛宣传和认真贯彻实施，以至法律和法制的进一步完善，无不要求我们对法制心理学进行系统的科学研究和尽可能迅速的普

及。

法制心理学的历史沿革如何？它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是什么？这正是首先必须在本章予以说明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法制心理学的历史沿革

在社会立法、司法实践中，必然要或多或少地涉及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以及人们在立法、司法活动中的心理问题，因而，伴随着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对包括犯罪心理在内的法制心理问题的探索也应运而生。

我国数千年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探讨，积累了关于法制心理问题的种种理解。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学者以至帝王和官吏都有关于犯罪和犯罪心理以及立法、司法心理问题的重要论述，并且不乏精辟的见解。根据信而有征的资料，我国历史上对法制心理问题的探讨和论述约可追溯到纪元前久远的年代。

从《尚书》的有关篇章中，已可看到舜、禹时期（约公元前21世纪或稍早）关于法制心理问题的某些论述；公元前9世纪的周公旦则更已堪称我国古代的早期法制心理学家。他总结奴隶社会初期统治阶级立法、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对犯罪的心理原因、犯罪动机、刑罚的目的、刑罚的运用及其社会心理效力等一系列法律心理问题进行了最初的探索，并据以提出了相应的犯罪对策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的管仲、子产、老聃、孔丘、墨翟、李悝、慎到、商鞅、告子、孟轲、管子、庄周、韩非、吕不韦等对法制心理问题均有各自的重要见解。

秦汉以后，封建统治阶级积累了更加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对法制心理的探索研究也渐趋深入。例如董仲舒、王夫之等均可称得起是我国历史上很有造诣的法制心理学家，对法制心理问题有较多集中的论述。（以上均参看本书附录一：《我国先秦时期与秦汉时期有关犯罪心理及法制心理问题的论述》）。

当然，由于对心理问题研究在我国历史上一直未能形成独立的学科，法制心理的研究成果也只能长期被包含在哲学和法学的论著之中。西方国家的历史上，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充分发展起来以前，也存在过与我国相类似的情况。

直到资本主义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之后，由于反对封建主义法制和发展资本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法制心理学才在心理科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除某些先驱者的初步探索而外，被公认为现代心理学奠基者的冯特（Wilhelm Wundt · 1832—1920），以其十卷本《民族心理学》中第九卷《法律篇》（1918）整卷篇幅，探讨了现代法律心理问题，首开现代法制心理学系统研究之先河。经过近百年发展，我们已经可以读到可观数量的法制心理学方面的各种专著，而且，在法制心理学领域内，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等若干学科分支也分别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

通过中外法制史的研究不难发现，法制本身发展的水平总是与统治阶级对法制心理问题的认识水平相适应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发展迫切要求我们在批判地借鉴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的法制心理学，这正是新时期赋予全体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法制心理学工作者的光荣使命，

第二节 法制心理学的对象与 学科分支

社会法制现象和法律活动始终影响着、包含着和体现着人们的心理活动。不仅法律活动总是伴随着人们这种或那种心理活动，受到一系列心理活动的影响和支配，因而也总是人们内在心理活动的外部行为表现，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制本身也是作为社会存在之反映的统治阶级代表人物心理活动的产物。同时，法制与法律活动对人们的行为、心理也发生着很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由此可见，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与立法、司法、诉讼、犯罪等有关的人们的各种心理活动及其规律性。换言之，法制心理学乃是运用法律科学与心理科学的一般原理研究与社会法律活动有关的一切人在法律活动中的种种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

与法律活动有关的一切人是指：

1、立法者：首先是作为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的统治者或统治集团，以及具体制定法律制度的立法人员，同时，也涉及整个统治阶级，在我国则应涉及全体人民。

2、司法工作人员：即代表统治阶级执行法律职能的有关工作人员，例如法官（或审判员）、检察官（或检查人员）、警察、监狱（或劳改部门）管理人员等等。

3、诉讼关系人：包括原告（其中首先是受害者或其亲

属，也包括法人，以至诬告者）或公诉人，被告（其中首先是指犯罪人，也应包括违法者、法人，以至被诬告者），证人、辩护人（首先是指辩护律师，也应包括为法律所许可的其他辩护人）以及代理人等等。

4、作为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以及犯罪的一般预防的对象，应扩大除完全不懂事的孩提以外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人们的法律活动是指：

1、立法活动：包括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和解释；

2、司法活动：

〈1〉刑事案件方面：①立案；②侦查（包括侦查过程中的讯问在内）；③起诉；④审判；⑤执行（包括执行死刑与缓刑在内）；

〈2〉民事案件方面：①受理、②调查或审前准备；③调解或审判；④上诉或申诉；⑤执行；⑥回访；⑦案卷归档；

3、犯罪活动：除犯罪的预备、着手和整个实施过程外，还应包括犯罪人的犯罪前阶段，即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过程，如犯罪动机、犯意和犯罪决意的形成过程等；

4、违法活动：指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活动，其中还包括民事中的违法；

5、被害者被害的过程、原因及后果；

6、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

从以上可以看出，法制心理学是关于社会法律现象的一组心理学科的总称。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应当包括的分支学科及其各自的研究对象可简述如下：

1、立法心理学：主要研究立法工作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在立法活动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性。在立法过程中，专

门的立法工作者、参加立法讨论的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有一个对立法工作和某种法律及其社会效果的认识过程，这种认识过程又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正反两面经验（包括国外法制建设和我国历代法制建设的经验）的积累而逐渐深化的；其次，人们以怎样的情感和意志从事和参加立法活动？情感与认识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怎样？立法活动的动机、目的以及立法的社会心理效果如何？也都值得研究；此外，在研究上述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上，还应研究立法的科学程序和方法、法律的客观社会效果、法律的修改、废除和解释等方面的心理问题，不仅需要对立法的一般心理问题加以研究，而且也可以专就根本法或某一个别法律，甚至其中某些条款所涉及的心理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2、司法心理学：主要研究司法实际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司法工作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还可进一步划分为：

〈1〉侦察心理学：研究侦查人员及其他关系人（例如侦察对象、嫌疑犯、被害者、证人等）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也应包括预审心理学。有时，也可将预审心理学单独划分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分支。

〈2〉刑事审判心理学：研究关系人在刑事审判过程中的各种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其中包括：①提起和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及告诉人（原告）的心理；②审判员与合议庭有关人员的心理；③作为刑事审判中之一方的被告及其关系人的心理；④辩护人与代理人的心理；⑤证人（包括鉴定人员、记录人员、翻译人员在内）与证言的心理学问题；⑥法庭上和刑事审判过程中人际关系的心理问题；⑦社会舆论对刑事审判的心理影响；⑧对审判可能发生影响的其他方面的有关心

理学问题，例如不正之风对审判的心理影响；⑨刑事审判的社会心理效果等等。

〈3〉刑罚心理学：着重研究刑罚和量刑的动机、目的、效果以及对各种刑罚的心理学评价；

〈4〉罪犯心理学：着重研究罪犯在服刑（包括死刑、缓刑在内）期间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也研究犯罪的特殊预防和罪犯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心理问题；

〈5〉罪犯教育改造心理学：在犯罪心理学、刑罚心理学与罪犯心理学的基础上着重研究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的心理学问题。

〈6〉民事诉讼心理学：研究审判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3、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及其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及犯罪预测和预防的心理问题。

4、被害者心理学：研究法律保护的对象遭受侵害的原因、被侵害过程及其心理后果方面的心理学问题。

5、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研究法律宣传与法制教育过程中的心理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广播、电视、电影、戏剧、小说、报刊、判决书、布告、讲话、谈话以及种种实际作法的社会心理效果和心理学评价等问题，以及通过法制教育进行犯罪一般预防的心理问题。

不言而喻，以上分支学科及其对象的划分，只是为便于开展多方面的研究而提出的相对的大体界限。事实上，它们彼此都是有机联系和互相渗透的。法制心理学作为一个整体正是上述一系列分支学科依靠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而紧密结合成的完整体系。

第三节 法制心理学及其分

支学科的任务

概括言之，我国法制心理学的根本任务应当是，通过对法制建设所涉及的各种心理活动及其规律性的研究，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最佳建议，促进我国的法制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向前发展，使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制建设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最大效能。

分别而论，法制心理学各主要分支学科的具体任务似可做如下考虑：

1、立法心理学的任务应当是研究与立法工作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为立法工作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最佳建议，促进我国立法工作更快地达到新的水平，取得更大的成效。

2、司法心理学的任务应当是研究人们在司法活动中的各种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为继续改革提高和逐步完善司法工作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最佳建议，促进我国司法工作更快达到新的水平，取得更大成效。例如：

在深入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侦查人员和其他关系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基础上，侦查心理学应能对侦查人员的选择、培训、配置、使用以及侦查工作的开展和改进等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最佳建议，促进我国侦查业务的现代化，大